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4〕21号

剑阁县鸿硕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3MA6404XN0P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广元市剑阁县江口镇新禾村二组

我局于2024年4月12日至4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以来，你公司位于剑阁县江口镇新禾村二组的砂石加工项目成品砂石物料露天堆存，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洒水等措施，减少砂石物料堆存环节产生的粉尘污染物排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元环罚告字〔2024〕2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

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000 元（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开具电子缴款书，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